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2月21日

权 组 织

C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一届会议

2008年3月3日至7日，日内瓦

程序和组织事项

秘书处编拟

一、导 言

1. 2007年6月11日至15日在WIPO总部召开的PCDA第四届会议建议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以尤其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

2. 根据该项建议，WIPO大会在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举行的会议上，批准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文件A/43/16第334段）。大会的决定如下：

- 对附件A所载的45项议定提案中需采取行动的提议予以通过。
- 立即落实19项提案清单（附件B）中所载的建议。成员国强调指出，这样做根本无意表示这些提案优先于其他提案，亦不表示不会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与WIPO相关机构协调，对这些提案的落实情况或落实的具体方面进行讨论。同时吁请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及WIPO其他相关机构确保立即、有效地落实各该项提案。
- 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
 - (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WIPO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 (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
题。
- 委员会将由WIPO成员国组成，并对所有经认可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NGOs）开放。委员会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依据《WIPO总议事规则》制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次为期5天的会议，第一次将于2008年上半年举行。如PCDA 2006年和2007年会议一样，WIPO将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资助。
- PCDA的现任主席将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磋商，为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编制初步工作文件，包括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计划草案中应尤其处理有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要求，以便纳入WIPO预算规划程序。
- 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可以提出建议。
- PCIPD将不复存在，PCDA的任务授权不再延长。

3. 本文件述及大会所作的决定，并提供有关程序和组织事项的补充信息，而且还就议事规则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提交CDIP批准。

二、程序和组织事项

4. *议事规则*。在第一届会议上，CDIP可以审议WIPO各机构所采用的议事规则，即“《WIPO总议事规则》”（第399（FE）Rev.3号出版物）。此外，CDIP还可以选择采用两条补充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一是将CDIP的成员资格延及WIPO的所有成员国，并将观察员地位延及在WIPO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委员会临时接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二是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任期一年，任期结束时可以立即再次当选担任其所任的相同职位，但最长任期时间为连续三年。

5. *成员和观察员资格*。根据《WIPO总议事规则》第7条和第8条，总干事已邀请WIPO所有成员国作为成员，并邀请被认可在WIPO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6. 凡在WIPO不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向秘书处表明其愿意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CDIP的各届会议。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和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惯例是，允许这些组织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其会议。遵照《WIPO总议事规则》第8.2条规定，建议委员会如果同意可以接纳所述组织作为临时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各届会议¹，为期一年。应将这些组织的名称及相关细节提交CDIP。

7. *语文*。CDIP的各届会议上将提供译自和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同声传译。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文件将以这些语文写成。成员国提交的任何提案，均将作为成员国提案以提案收到时所用的语文，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随后尽快以其他语文发布在WIPO网站上，并以纸件形式提供。

8. *会议*。按WIPO大会的决定所述，并视预算情况，建议CDIP每年举行两次为期5天的会议。CDIP每届会议结束时，主席将对CDIP所做的结论加以总结。会后秘书处将编拟关于发言讨论情况的报告草案，并将该报告草案发给所有代表团和观察员征求意见。定稿后的报告将提交CDIP下一届会议批准通过。

¹ 《WIPO总议事规则》第8.2条规定：此外，任何机构均应普遍地或为任何一次具体会议决定，邀请哪些其它国家和组织作为观察员与会。

9. *资助政府官员与会。*按照2006年和2007年PCDA会议的做法，WIPO为来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一些代表与会提供了便利，并将继续为其参加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

10. 请CDIP通过第4段中拟议的议事规则，批准第6段所指的各组织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第7至9段所述的工作安排。

[后见附件]

附 件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议事规则》草案²

第1条 适用《总议事规则》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将由 WIPO《总议事规则》构成，并由以下各条规定补充。

第2条 组 成

本委员会将由 WIPO 所有成员国组成，并对凡在 WIPO 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本委员会临时接纳的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放，各该组织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第3条 主席团成员

本委员会应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一年。他们应留任至新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为止。

任何离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均可以立即再次当选担任其所任的相同职位，但最长任职时间为连续三年。

[附件和文件完]

² 将在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审议通过。